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Pola Day CP

SDI Limited

版本号: 8.1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按照 GB / T 16483(2008) · GB / T 17519(2013) 编制

制表日期: 23/12/2022

打印日期: 16/11/2023

L.GHS.CHN.ZH

部分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Pola Day CP
化学品中文名	不适用
化学品英文名	不适用
别名	无资料
正确运输名称	过氧化氢脲
化学式	不适用
其他识别方式	无资料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相关确定用途	根据生产商的说明使用。
--------	-------------

制造者、输入者或供应者

企业名称	SDI Limited	SDI (North America) Inc.	SDI HOLDINGS PTY LTD DO
企业地址	3-15 Brunsdon Street Bayswater VIC 3153 Australia	1279 Hamilton Parkway Itasca IL 60143 United States	Rua Dr. Reinaldo Schmithausen 3141 – Cordeiros Itajaí – SC – CEP 88310-004 Brazil
电话:	+61 3 8727 7111	+1 630 361 9200	+55 11 3092 7100
传真:	+61 3 8727 7222	无资料	无资料
网站	www.sdi.com.au	www.sdi.com.au	http://www.sdi.com.au/
电子邮件	info@sdi.com.au	USA.Canada@sdi.com.au	Brasil@sdi.com.au

企业名称	SDI Germany GmbH
企业地址	Hansestrasse 85 Cologne D-51149 Germany
电话:	+49 0 2203 9255 0
传真:	+49 0 2203 9255 200
网站	www.sdi.com.au
电子邮件	germany@sdi.com.au

应急电话

协会/组织	SDI Limited	CHEMWATCH 应急响应 (24/7)
应急电话:	131126 Poisons Information Centre	+400 120 1632
其他应急电话号码	+61 3 8727 7111	无资料

无资料

部分 2: 危险性概述

物质及混合物的分类

紧急情况概述

液体。可与水混合。腐蚀性。增加火灾危险性。

吞食后有害。

有严重损害眼睛的危险。

危险性类别 [1]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3,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1, 急性吸入毒性类别5, 特定的靶器官毒性 - 单次曝光类别3 (呼吸道刺激)
图例:	1. 供应商 等级鉴定; 2. 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 3. EC Directive 1272/2008 - Annex VI - 等级分类

标签要素

Pola Day CP

GHS象形图	
--------	--

信号词	危险
-----	----

危险性说明

H316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H318	造成严重眼损伤
H333	吸入可能有害
H335	可引起呼吸道刺激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处使用。
P280	戴防护手套, 穿防护服, 戴防护眼罩 和 戴防护面具。
P261	避免吸入蒸气/喷雾。

防范说明: 事故响应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10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急救人员
P304+P312	如误吸入：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医生/急救人员
P312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医生/急救人员
P332+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
P304+P340	如误吸入：将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体位。

防范说明: 安全储存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P403+P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防范说明: 废弃处置

P501	将内容物/容器处置至根据当地法规授权的危​​险或特殊废物收集点。
------	----------------------------------

物理和化学危险

液体。可与水混合。腐蚀性。增加火灾危险性。
火灾产生有毒烟雾。

健康危害

吸入	在正常的加工处理过程中，吸入本物质的蒸气或气溶胶(烟雾、气雾)可能有害。 有证据表明，本物质能够对某些人造成呼吸道刺激。人体对该刺激的反应会造成进一步的肺损伤。
食入	意外摄入本物质可能有害；动物实验表明摄入量少于150克就可能致命或严重损害个体健康。 粘膜刺激
皮肤接触	存在有限的证据，或有实践经验预测，该物质在直接接触后会在大量个体中引起皮肤发炎，和/或使用后会产​​生明显的发炎。在健康的完整动物皮肤上最多暴露四个小时，这种炎症会在暴露期结束后二十四小时或更长时间出现。长期或反复接触也可能引起皮肤刺激。这可能会导致某种形式的接触性皮炎（非过敏性）。皮炎的特征通常是皮肤发红（红斑）和肿胀（水肿），可能发展为起泡（水泡），表皮脱屑和增厚。在显微镜下，可能会出现皮肤海绵层的细胞间水肿（脊椎病）和表皮细胞内水肿 皮肤接触会引起迅速干燥、脱色；长期接触会导致化学性烧伤 未愈合的伤口、擦伤的或受刺激的皮肤都不应该暴露于本物质。 通过割伤、擦伤或病变处进入血液，可能产生全身损伤。在使用该物质前应检查皮肤，确保任何损伤处得到合理的保护后才能使用该物质。
眼睛	如果进入眼睛，该物质会造成严重眼睛损伤。
慢性	有限的证据表明反复或长期职业接触可能会产生涉及器官或生化系统累积性的健康影响。 长期或反复皮肤接触可能导致皮肤干裂、刺激，随后可能会导致皮炎。

环境危害

请参阅第十二部分

其他危险性质

吸入可能会造成健康的损害*。
暴露可能会有累积性作用*。

可能会造成呼吸系统和皮肤不适*。

部分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请参阅以下部分 - 混合物组成信息。

混合物

Pola Day CP

CAS 号码	浓度或浓度范围 (质量分数 %)	组分
124-43-6	35	尿素-过氧化氢的加合物(1:1)
无资料		equivalent to:
7722-84-1	13	过氧化氢

图例: 1. 供应商 等级鉴定; 2. 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 3. EC Directive 1272/2008 - Annex VI - 等级分类; 4. 分类来自 C&L; *

部分 4: 急救措施

急救

眼睛接触	如果眼睛接触本产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即撑开眼睑，用流动清水不断地进行冲洗。 ▶ 通过不时地提起上、下眼睑，确保眼睛得到彻底的清洗。 ▶ 继续冲洗眼睛，直到毒物信息中心或医生建议您停止，或者至少要保证冲洗15分钟。 ▶ 立即把病人送到医院就医。 ▶ 眼睛受伤后，隐形眼镜只能由受过专门训练的人员取下。
皮肤接触	如果发生皮肤接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即脱去所有被污染的衣物，包括鞋袜。 ▶ 用流动清水(如果可能，用肥皂)冲洗皮肤和头发； ▶ 如有刺激感，应当就医。
吸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烟雾被吸入，应从污染区域移离。 ▶ -就医。
食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吞食，禁止催吐。 ▶ 如果病人发生呕吐，让病人前倾或左侧卧(如可能，采取头低位)以保持呼吸道通畅，防止吸入呕吐物。 ▶ 密切观察病人。 ▶ 严禁给有嗜睡或神志不清迹象(即失去知觉)的病人喂食液体。 ▶ 让病人用水漱口，然后慢慢给其饮用大量液体(病人能感觉舒适的饮用量)。 ▶ 就医。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对症治疗。

部分 5: 消防措施

灭火剂

- ▶ 喷水或水雾。
- ▶ 泡沫。
- ▶ 化学干粉。
- ▶ BCF(当法规允许时)。
- ▶ 二氧化碳。

特别危险性

火灾禁忌	▶ 避免该物质受到任何污染，因为该物质的反应性很强，任何污染都具有潜在的危险性。
------	------------------------------------------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消防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报告消防队，并告知他们危害的地点和性质。 ▶ 穿戴全身防护服和呼吸防护设备。 ▶ 用各种方法防止泄漏物进入阴沟或水道。 ▶ 从安全，并有充足保护的地点进行灭火。 ▶ 灭火器只能让经过训练的人员使用。 ▶ 用水雾来控制火势并冷却相邻区域。 ▶ 避免把水喷到液体汇集处。 ▶ 严禁靠近认为是热的容器。 ▶ 从有防护的场所喷水来冷却接触火场中的容器。 ▶ 在安全的条件下，将容器从火道中移走。 ▶ 如果火势失控，撤退人员，并警告他们不能回到原地。 ▶ 使用后，设备应彻底去污。
火灾/爆炸危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燃烧，但会增强火势。 ▶ 受热能引起膨胀或分解，导致容器急剧破裂。 ▶ 受热影响的容器仍持有危险性。 ▶ 与木材、纸张、油类或金属粉末等可燃物质接触，能引起自燃或剧烈分解。 ▶ 能放出刺激性的、有毒的或腐蚀性的气体。 分解有可能产生有毒烟雾： 氮氧化物(NOx) 一氧化碳(CO) 二氧化碳(CO2)

部分 6: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请参见第8部分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请参见以上部分

环境保护措施

Pola Day CP

请参阅第12部分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即清理所有泄漏物。 ▶ 禁止吸烟、外露灯光、点火源。 ▶ 避免接触任何有机物，包括燃料、溶剂、锯屑、纸张、衣料或其它禁忌物质，这些物质都可以引起点燃。 ▶ 防止吸入粉尘或蒸气，避免本物质与皮肤和眼睛的任何接触。 ▶ 使用防护设备以控制人员接触。 ▶ 用干砂、土、惰性物质或蛭石来收集并吸附泄漏物。 ▶ 严禁用锯屑做吸附材料，因为它可引起燃烧。 ▶ 铲起固体残留物，收集于密封的带有标签的桶中，以便废弃处理。 ▶ 对沾染区域进行中和/去污。
大量泄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疏散所有人员，向上风向撤离。 ▶ 向消防队报警，并告知事故地点和危害特性。 ▶ 穿全身防护服，戴呼吸设备。 ▶ 用任何方法防止泄漏物进入阴沟或排水道。 ▶ 禁止吸烟、火焰、点火源。 ▶ 增强通风。 ▶ 用沙子、土或其它洁净的惰性物质来吸收泄漏物。 ▶ 严禁使用有机吸收剂，如锯屑、纸张或布料等。 ▶ 采用不产生火花并防爆的设备。 ▶ 收集可回收的产品于贴有标签的容器中，以便回收利用。 ▶ 防止受到有机物的污染，从而引起火灾和爆炸。 ▶ 禁止将新鲜物料和回收物质混合。 ▶ 收集残留物，密封于贴有标签的桶中，以便废弃处理。 ▶ 冲洗沾染区域，防止废液流入阴沟。 ▶ 完成清理工作后，对所有防护服和设备，在存放和再使用前，应进行去污和清洗。 ▶ 如果阴沟或排水道被污染，报告应急处理部门。

个体防护设备的建议位于本SDS的第八部分。

部分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安全操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止个体接触，避免吸入粉尘、烟雾或蒸气。 ▶ 提供充足的通风。 ▶ 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该佩戴防护设备，并且冲洗衣物上的任何泄漏物质。 ▶ 远离光照、受热、易燃物质或可燃物质。 ▶ 保持凉爽、干燥，远离禁忌物。 ▶ 防止容器受到物理损伤。 ▶ 不能把物质再次包装，或把未用完的部分放回原来的容器中。 ▶ 仅从容器中抽取需要立即使用的物质。 ▶ 污染可引起激烈分解，导致可能的高温和失火。 ▶ 操作处置时，禁止吸烟或饮食。 ▶ 每次进行操作处置活动后，用肥皂和清水洗手。 ▶ 遵从良好的职业工作规范。 ▶ 遵从制造商的有关储存和操作处置建议。
其他信息	切勿存储在阳光直射处。 存储温度：2 - 8 摄氏度。

储存注意事项

适当容器	▶ 禁止重新包装。只能使用制造商提供的容器。
储存禁配	▶ 避免接触强碱。

部分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成分数据

来源	成分	物质名称	TWA	STEL	峰值	注解
中国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过氧化氢	过氧化氢	1.5 mg/m3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紧急限制

成分	TEEL-1	TEEL-2	TEEL-3
尿素-过氧化氢的加合物(1:1)	1.2 mg/m3	13 mg/m3	79 mg/m3
过氧化氢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成分	原IDLH	修订IDLH
尿素-过氧化氢的加合物(1:1)	无资料	无资料
过氧化氢	75 ppm	无资料

职业接触限值

成分	职业接触限制等级	职业接触限值
----	----------	--------

注解: 职业接触限值是分配化学物质到基于化学的效力和与曝光有关的不良健康结果的具体类别或带的过程。该过程的输出是一个职业接触限值(OEB)，其对应于预期保护工人健康的范围暴露浓度的。

成分	职业接触限制等级	职业接触限值
尿素-过氧化氢的加合物(1:1)	C	> 0.1 to milligrams per cubic meter of air (mg/m³)
注解:	职业接触限值是分配化学物质到基于化学的效力和与曝光有关的不良健康结果的具体类别或带的过程。该过程的输出是一个职业接触限值(OEB)。其对应于预期保护工人健康的范围暴露浓度的。	

物料数据

接触控制

工程控制	<p>采用工程控制消除危害，或在工人和危害间设置一道屏障。精心设计的工程控制能够非常有效地保护工人，而且，通常能不受工人间相互作用的影响的提高保护水平。</p> <p>工程控制的基本类型有： 通过改变作业活动或工艺流程方式的过程控制以降低风险。 将排放源封闭和/或隔离开，以使目标危险与工人物理隔离，以及能够策略性地为工作场所“添加新鲜空气”、“除去污浊的空气”的通风系统。如果设计合理，通风能够去除或降低空气污染。通风系统的设计必须符合特定工艺以及使用的化学品或污染物。 雇主可能需要使用多种类型的控制措施以防止员工的过度暴露。 一般需采取局部通风。如果有过度暴露的危险，佩戴合适的呼吸器。呼吸器必须大小适中才能充分起到保护作用。在特殊情况下，可能需要使用供气式呼吸器。呼吸器必须大小适中才能充分起到保护作用。 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使用合适的自给式呼吸设备(SCBA)。在仓库和封闭的储存场所要提供足够的通风。工作场所中产生的空气污染物具有不同的“逃逸”速度，而它反过来决定了有效去除污染物的新鲜循环空气的“捕集速度”。</p>	空气速度										
	<p>污染物类型：</p> <p>从贮槽蒸发的溶剂、蒸气、脱脂剂等(在静止空气中)</p>	0.25-0.5 m/s (50-100f/min)										
	<p>浇注作业、间歇性充装容器、低速传送器输送、焊接、喷雾、电镀酸雾、酸洗(慢速释放)等产生的气溶胶、烟雾</p>	0.5-1 m/s (100-200f/min)										
	<p>直接喷雾、在小房内喷漆、鼓桶充装、传送器装载、粉碎机粉尘、气体排放(快速释放进入存在快速空气运动的空间)</p>	1-2.5 m/s (200 - 500 f/min)										
	<p>研磨、喷砂、滚筒抛光、高速转轮产生的粉尘(以较高的起始速度，释放入空气运动速度很高的区域)</p>	2.5-10 m/s (500-2000 f/min)										
<p>在以上每一范围内，合适的值取决于以下条件：</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范围低值</th> <th>范围高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室内空气小或适于捕集</td> <td>1. 室内空气引起干扰</td> </tr> <tr> <td>2. 低毒或无毒污染物</td> <td>2. 高毒性污染物</td> </tr> <tr> <td>3. 间歇性、量少</td> <td>3. 量大、使用多</td> </tr> <tr> <td>4. 天棚大，或大气团流动</td> <td>4. 天棚小，仅局部控制</td> </tr> </tbody> </table> <p>简单的理论即可以证明，随着与简易抽风管开口的距离的增加，气流速度迅速下降。气流速度与离开口距离的平方成反比（在简单的情况下）。因此，在参考离污染源的距离后，应该适当调整抽气点的空气速度。例如，在对离抽气点 2 米处贮罐产生的溶剂进行抽气时，抽气扇的空气速度至少应该有 1-2 m/s (200-400 f/min)。其它机械问题能够引起排气设备的功能下降，所以装置或使用排气系统时，理论空气速度必须增至 10 倍或更高。</p>			范围低值	范围高值	1. 室内空气小或适于捕集	1. 室内空气引起干扰	2. 低毒或无毒污染物	2. 高毒性污染物	3. 间歇性、量少	3. 量大、使用多	4. 天棚大，或大气团流动	4. 天棚小，仅局部控制
范围低值	范围高值											
1. 室内空气小或适于捕集	1. 室内空气引起干扰											
2. 低毒或无毒污染物	2. 高毒性污染物											
3. 间歇性、量少	3. 量大、使用多											
4. 天棚大，或大气团流动	4. 天棚小，仅局部控制											
个人防护装备												
眼面防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带侧框保护的安全眼镜。 ▶ 化学护目镜。[AS/NZS 1337.1、EN166 或同等国家标准] ▶ 隐形眼镜可能会造成特殊危害；软性隐形眼镜可能会吸收和浓缩的刺激物。每个工作场所或作业平台都应该制定关于佩戴隐形眼镜或使用限制的书面策略文件。它应该包括关于镜片在使用中对该类化学品的吸收性和吸附性的评估报告，以及一份伤害史报告。医疗和急救人员应该进行相关取出隐形眼镜的急救培训，同时相关的急救设备应该容易获得。在发生化学品接触时，应当立即开始冲洗眼睛并尽快地摘下隐形眼镜。一旦出现眼睛变红或有刺激感，应当摘下隐形眼镜 - 只有在工人彻底洗净双手后，并在一个干净的环境中进行。[CDC NIOSH 当前情报公告 59]。 											
皮肤防护	请参阅手防护: 以下											
手/脚的保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戴化学防护手套(如聚氧乙烯手套)。 ▶ 穿安全鞋或安全靴(如橡胶材料)。 ▶ 塑胶手套 											
身体防护	请参阅其他防护: 以下											
其他防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服。 ▶ PVC (聚氧乙烯) 围裙。 ▶ 如果暴露严重，可能需要聚氧乙烯防护服。 ▶ 洗眼装置。 ▶ 保证现场有安全淋浴设施。 											

呼吸系统防护

充足容量的B种过滤器

部分 9: 理化特性

基本物理及化学性质

外观	无资料		
物理状态	凝胶	相对密度 (水 = 1)	1.1
气味	无资料	分配系数 正辛醇/水	无资料
气味阈值	无资料	自燃温度 (°C)	无资料
pH (按供应)	5.9	分解温度	无资料

Pola Day CP

熔点/冰点 (°C)	无资料	粘性 (cSt)	无资料
初馏点和沸点范围 (°C)	无资料	分子量 (g/mol)	不适用
闪点 (°C)	无资料	味	无资料
蒸发速率	无资料	爆炸性质	无资料
易燃性	无资料	氧化性质	无资料
爆炸上限 (%)	无资料	表面张力 (dyn/cm or mN/m)	无资料
爆炸下限 (%)	无资料	挥发性成份 (% 体积)	无资料
蒸气压 (kPa)	无资料	气体组	无资料
水中溶解度	混溶	溶液的pH值 (1%)	无资料
蒸气密度 (空气=1)	无资料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克/升	无资料

部分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请参阅第7部分
稳定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存在不相容物质。 在正常操作条件下，物质被认为是稳定的。 本物质长时间受热。 不会发生危害性聚合反应。
危险反应	请参阅第7部分
应避免的条件	请参阅第7部分
禁配物	请参阅第7部分
危险的分解产物	请参阅第5部分

部分 11: 毒理学信息

Pola Day CP	毒性	刺激性
	无资料	无资料
尿素-过氧化氢的加合物(1:1)	口服 (鼠) LD50; 11500 mg/kg ^[1] 经皮 (半致死剂量) (野兔) LD50: 700 mg/kg ^[1]	皮肤: 观察到的不利影响 (刺激性) ^[1] 眼: 不良影响观察到的 (不可逆的损伤) ^[1]
过氧化氢	口服 (鼠) LD50; >225 mg/kg ^[2] 吸入 (鼠标) LC50; 2800 mg/L4h ^[2] 经皮 (半致死剂量) (野兔) LD50: >2000 mg/kg ^[1]	无资料

图例: 1. 数值取自欧洲ECHA注册物质 - 急性毒性 2. 除特别说明，数据均引用自RTECS-化学物质毒性作用记录 - *数值取自制造商的SDS

尿素-过氧化氢的加合物(1:1)	尚无关于人体慢性接触的数据。
过氧化氢	该物质被IARC列为类别3：对人类致癌性不可分类。致癌性的证据可能不充分或仅局限于动物实验。
尿素-过氧化氢的加合物(1:1) & 过氧化氢	在文献检索没有显著急性毒性数据确定。停止接触该物质后，哮喘样症状认可持续数月甚至数年。这可能是由于一种叫做“反应性气道功能障碍综合症”(RADS)的非过敏性病态引起的，该病症往往在接触高浓度的高度刺激性化合物后出现。诊断 RADS 的关键标准包括病人不属特异反应性个体且未显示先前存在的呼吸病史，并确定在接触刺激性物质后数分钟至数小时内突然出现持续性哮喘样症状。RADS 的诊断标准也包括了肺量计测出可逆性气流模式，伴随乙酰甲胆碱激发试验中出现中度至重度支气管高反应性，但不出现淋巴细胞性炎症和嗜酸粒细胞增多。吸入刺激性物质后的 RADS(或哮喘)一般是罕见的；发生率与接触的刺激性物质(常常是颗粒性质)浓度和暴露时间有关；工业性支气管炎是接触高浓度刺激物(常常是颗粒性质)后导致的一种生理紊乱症状，它在暴露终止后具有完全可逆性。该病症的主要症状包括呼吸困难、咳嗽和粘液的生成。

急性毒性	✓	致癌性	✗
皮肤刺激/腐蚀	✓	生殖毒性	✗
严重损伤/刺激眼睛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 一次接触	✓
呼吸或皮肤过敏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 反复接触	✗
诱变性	✗	吸入的危险	✗

图例: ✗ - 数据不可用或不填写分类标准
 ✓ - 有足够数据做出分类

部分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Pola Day CP	终点	测试持续时间 (小时)	种类	价值	源

Pola Day CP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尿素-过氧化氢的加合物(1:1)	终点	测试持续时间 (小时)	种类	价值
	EC50	48h	甲壳纲动物	2mg/l
	LC50	96h	鱼	37.4mg/l
	EC0(ECx)	24h	甲壳纲动物	0.9mg/l
过氧化氢	终点	测试持续时间 (小时)	种类	价值
	EC50	72h	藻类或其他水生植物	0.69mg/l
	EC50	48h	甲壳纲动物	2mg/l
	EC50	96h	藻类或其他水生植物	2.27mg/l
	NOEC(ECx)	72h	藻类或其他水生植物	0.1mg/l
	LC50	96h	鱼	16.4mg/l
图例:	摘自 1. IUCLID 毒性数据 2. 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注册物质 - 生态毒理学信息 - 水生生物毒性 4. 美国环保局 · 生态毒理学数据库 - 水生生物毒性数据 5. ECETOC 水生生物危险性评估数据 6. NITE (日本) - 生物浓缩数据 7. 日本经济产业省 (日本) - 生物浓缩数据 8. 供应商数据			

禁止排入下水道或水体。

持久性和降解性

成分	持久性：水/土壤	持久性：空气
过氧化氢	低	低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成分	生物积累
过氧化氢	低 (LogKOW = -1.571)

土壤中的迁移性

成分	迁移性
过氧化氢	低 (KOC = 14.3)

其他不良效应

部分 13: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容器清空后仍可能存在化学品危害/危险。 如有可能，请将容器返还给供应商循环使用。 否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容器不能通过彻底清洗来保证无任何杂质残留，或者该容器不能再被用于储存相同产品，则把刺穿所有容器以防循环使用，然后在经批准的填埋场进行填埋。 在有可能的地方保留警告标签和SDS，同时遵守任何有关该产品的告知。 禁止让清洗或工艺设备用水进入下水道。 在处置前，有必要收集所有清洗用水以便处理。 在任何情况下，向下水道排放废液都应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这是首选应考虑的问题。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主管部门联系。 咨询当地环保部门废弃处理方面的建议。 在授权的垃圾填埋场掩埋残留物。
污染包装物:	请参阅以上部分
运输注意事项:	请参阅以上部分

部分 14: 运输信息

包装标志

	
海洋污染物	无

陆上运输 (UN)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1511
14.2. 联合国运输名称	过氧化氢脲

14.3.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级	5.1
	附带危险	8
14.4. 包装类别	III	
14.5. 环境危害性	不适用	
14.6. 使用者需知的特殊防范措施	特殊条款:	不适用
	限量	5 kg

空运(ICAO-IATA / DG)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1511	
14.2. 联合国运输名称	过氧化氢脲	
14.3.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ICAO-TI和IATA-DGR类别	5.1
	ICAO / IATA 附带危险	8
	ERG 代码	5C
14.4. 包装类别	III	
14.5. 环境危害性	不适用	
14.6. 使用者需知的特殊防范措施	特殊条款:	A803
	(只限货物)包装指示	563
	(只限货物)最大数量 / 包装	100 kg
	客运及货运包装指示	559
	客运和货运的最大数量 / 包装	25 kg
	客运及货运飞机有限数量包装指导	Y545
	客运和货运最大限定数量 / 包装	5 kg

海运(IMDG-Code / GGVSee)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1511	
14.2. 联合国运输名称	过氧化氢脲	
14.3.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IMDG类别	5.1
	IMDG 附带危险	8
14.4. 包装类别	III	
14.5. 环境危害性	不适用	
14.6. 使用者需知的特殊防范措施	EMS号码	F-A, S-Q
	特殊条款:	不适用
	限制数量	5 kg

14.7.1. 根据MARPOL的附录II和IBC代码进行散装运输

不适用

14.7.2. 散装运输按照MARPOL附则V和IMSBC规则

产品名称	团体
尿素-过氧化氢的加合物(1:1)	无资料
过氧化氢	无资料

14.7.3. 散装运输按照IGC代码

产品名称	船只类型
尿素-过氧化氢的加合物(1:1)	无资料
过氧化氢	无资料

注意事项运输

运输注意事项

- 运输车辆上应备有所装载的所有危险货物的相关文件。
- 运输工具上应根据相关运输要求张贴危险标志、公告。
-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司机使用及车辆上所有其他乘客逃生使用的个人防护设备。
-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露应急处理设备。
- 与易燃物质，以及其他不相容物质不相容（在有可能相互作用的情况下）。
- 可能与以下类别物质不相容，详细信息参考安全数据表：
类别 2.1, 2.2 (连带危险5.1), 3, 4.1, 4.2, 4.3, 5.2, 8
- 如果可行，使用合适的分隔设备将不相容的危险货物分隔开。
- 严禁和食品（包括牲畜饲料）混装混运。

Pola Day CP

- 公路运输要避免环境敏感地区、交通拥堵地区及人口稠密地区。
- 运输工具的排气及热发动机部分要进行遮挡，避免货物温度升高。

包装方法

请参阅第7部分

部分 15: 法规信息

专门对此物质或混合物的安全、健康和环境的规章 / 法规

尿素-过氧化氢的加合物(1:1) 出现在以下法规中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危险化学品目录

过氧化氢 出现在以下法规中

中国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危险化学品目录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ARC) - IARC 专著分类的药物 - 未分类为致癌物质

国家/地区名录收录情况

化学物质名录	情况
澳大利亚 - AIIC / 澳大利亚非工业用途	是
加拿大 - DSL	没有 (尿素-过氧化氢的加合物(1:1))
加拿大 - NDSL	没有 (过氧化氢)
中国 - IECSC	是
欧盟 - EINECS / ELINCS / NLP	是
日本 - ENCS	没有 (尿素-过氧化氢的加合物(1:1))
韩国 - KECI	是
新西兰 - NZIoC	是
菲律宾 - PICCS	是
美国 - TSCA	是
台湾 - TCSI	是
墨西哥 - INSQ	没有 (尿素-过氧化氢的加合物(1:1))
越南 - NCI	是
俄罗斯 - FBEPH	是
图例:	是 = 所有注明CAS编号的化学品成分都在清单中。 否 = 一种或多种 CAS 列出的成分不在库存中。这些成分可能被豁免或需要注册。

部分 16: 其他信息

修订日期:	23/12/2022
最初编制日期	09/11/2015

SDS版本摘要

版本	日期更新	部分已更新
7.1	01/11/2019	一次性系统更新。注意：这可能会或可能不会改变GHS分类
8.1	23/12/2022	无资料

其他资料

安全数据表(SDS)是一种危险通报工具，应用于危险评估的过程。许多因素决定了报告的危险在工作场所或其他环境中是否构成风险。通过参考暴露场景可以确定风险。必须考虑使用规模、使用频率以及当前或可用的工程控制措施。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 ▶ PC - TWA: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 ▶ PC - STEL: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 ▶ IARC: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 ▶ ACGIH: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 ▶ STEL: 短期接触限值
- ▶ TEEL: 临时紧急暴露限值
- ▶ IDLH: 立即危及生命或健康的浓度
- ▶ ES: 接触标准
- ▶ OSF: 气味安全系数
- ▶ NOAEL: 未观察到不良效应的水平
- ▶ LOAEL: 最低观测不良效应水平
- ▶ TLV: 阈值
- ▶ LOD: 检测下限
- ▶ OTV: 气味阈值
- ▶ BCF: 生物富集系数
- ▶ BEI: 生物接触指数
- ▶ DNEL: 衍生无效水平

Pola Day CP

- ▶ PNEC: 预测无效浓度
- ▶ AIIC: 澳大利亚工业化学品名录
- ▶ DSL: 国内物质清单
- ▶ NDSL: 非国内物质清单
- ▶ IECSC: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 ▶ EINECS: 欧洲现有商业化学物质名录
- ▶ ELINCS: 欧洲通报化学物质清单
- ▶ NLP: 不再是聚合物
- ▶ ENCS: 现有和新化学物质清单
- ▶ KECI: 韩国现有化学品清单
- ▶ NZIoC: 新西兰化学品名录
- ▶ PICCS: 菲律宾化学品和化学物质名录
- ▶ TSCA: 有毒物质控制法
- ▶ TCSI: 台湾化学物质名录
- ▶ INSQ: 国家化学物质名录
- ▶ NCI: 国家化学品名录
- ▶ FBEPH: 俄罗斯潜在危险化学品和生物物质登记册

安全数据表中所包含的信息是基于我们认为是准确的数据，但是，并不提供从使用获得的数据或结果的准确性的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Other information:

Prepared by: SDI Limited
3-15 Brunsdon Street, Bayswater Victoria, 3153, Australia
Phone Number: +61 3 8727 7111
Department issuing SD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ontact: Technical Director

免责声明

本SDS的信息仅使用于所指定的产品，除非特别指明，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SDS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